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羿宏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關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8號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命潘羿宏應定期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九時前，向臺東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部分變更如下：

潘羿宏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，於每週五晚間九時前向臺東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一次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後附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關於本院得變更原審所諭報到裁定之理由：

㈠謹按：

1.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定期向指定之機關報到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分析上開條款立法理由略為：因無羈押必要或不適宜羈押，而准其保釋在外，但其保釋期間之行為仍應受到一定限制，俾符合以具保替代羈押之目的，故應許法官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命被告遵守第116條之2第1項各款事項。然因情事變更，而有改命遵守事項、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，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

㈡查聲請人即被告潘羿宏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經原審法院裁定如下：潘羿宏…限制住居在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另應定期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九時前，向臺東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，…乙節，有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28號刑事裁定（見訴字卷第49、50頁）在卷可佐。

㈢基於以下理由，應認本院得變更原審上開㈡之報到裁定：

1.依刑訴法第116條之2第2項及本條項立法理由明定：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第1項各款事項，並未明定本條項的變更法院僅限於作出原裁定的法院。

2.關於附隨訴訟程序相關裁定，原則上乃因本案而派生的附隨裁定，本宜由本案繫屬法院斟酌訴訟進程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，不宜由已脫離本案繫屬的法院另為裁定（因為該法院不知上訴後本案訴訟進程及其他一切情事）。

3.上開㈡報到裁定乃是附隨於本案訴訟之程序裁定，而其本案部分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1號撤銷改判在案，全卷仍在本院為後續處理中，是由本院就被告所聲請之事項予以裁定變更，較具便利性，且符合被告之及時權益。

4.所以，從本案繫屬審級、附隨訴訟程序裁定性質，及被告權益保障的觀點來看，應認本院得依聲請變更上開㈡之報到裁定。

三、經查被告對於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9罪均坦白承認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遵期到庭，並準時向○○派出所報到，且本案因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，經撤銷改判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，刑期已相當程度減輕，且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。又被告目前從事穩定之加油工作，需扶養患有重聽之父親，生活已漸步入正軌，應無須再以原審當初評估之報到頻率，確保本案審理及執行程序，爰變更報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關於聲請解除限制住居及接觸、聯絡證人部分：

查被告實際居住在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號，戶籍

亦設該址（因限制住居而不得遷移），且因此項限制住居處分必須與向派出所報到部分，整體連結，被告既仍有定期向○○派出所報到之義務，則其限制住居部分仍不能解除，且關於不得與本案證人詹朝竣、彭智盟接觸、聯絡部分，為避免干擾證人，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